

关于降低交易手续费收取标准通知

郑商发[2012]135号

各会员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，自2012年9月1日起，各上市品种期货合约交易手续费收取标准调整如下。

一、优质强筋小麦（WS）、硬白小麦（WT）、早籼稻（ER）、菜籽油（RO）由1.6元/手，调整为1元/手。

二、优质强筋小麦（WH）、早籼稻（RI）由3元/手，调整为2.5元/手；普通小麦（PM）由8元/手，调整为5元/手；菜籽油（OI）由3.5元/手，调整为2.5元/手；棉花（CF）由4.8元/手，调整为4.3元/手。

三、白糖（SR）、精对苯二甲酸（TA）由3.2元/手，调整为3元/手。

四、甲醇（ME）由8元/手，调整为7元/手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一二年八月二日